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6、二
三九七七〇二二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〇三九二七號

附件：(91103927.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關於依「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選出之優秀公務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模範公務人員」，經銓敘部函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本(九十一)年七月十日部銓一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九一六二號書函辦理，並復貴校本
年五月三十日(91)交大人字第二三六二號書函。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部屬學校機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一科、人事處二科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1.7.25

擬上網公告，文存。



91.年7.月23日暨南國際大學第9105019號

檔號：pbk010430
保存年限：30

第二層執行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九一六二號

附件：

主旨：關於依「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選出之優秀公務人員，是否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模範公務人員」及得否免經甄審程序逕予陞任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八二二三一號書函。
-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無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復查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內在本機關有本條所定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第九條規定，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等，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其名額及詳細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第十條規定，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上開陞遷法第十一條所稱之模範公務人員，係指依激勵辦法規定選拔，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之人員。

三、本案據案附「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係依據激勵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訂定，經核定之優秀公務人員依同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並函送本部登記備查。經查貴部依該要點選出之優秀公務人員，係以「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銜函送本部登記備查。準此，貴部優秀公務人員，經函送本部以「模範公務人員」備查有案者，得予認定為陞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模範公務人員」。

四、另陞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就具特定條件者，規定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僅賦予機關用人權責彈性裁量之空間，並未排除同法第六條依陞遷序列逐級陞遷及第十二條陞任消極條件等規定之適用。因此，關於學校組長職缺辦理陞遷時，經職員評審委員會認定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並經校長同意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時，具模範公務人員之組員得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免經甄審跨二序列優先陞任組長職務一節，以上開情形已依陞遷法第六條規定決定陞任層級，如無同法第十二條不得陞任情形，得由機關依權責裁量是否免經甄審程序，由再次一序列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優先陞任。

正本：教育部

副本：